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話：(02)2776-5567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暨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要保書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無等待期，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13.07.12 依據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逕修

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受理號碼			
保險期間 (必填欄位)	自民國 年 月 日 24 時起一年 (生效日期不可早於申請日期)						
要保人 (必填欄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國 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 本人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其他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公)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保險單 寄送方式	☐ 同意保單型式為電子保單(請提供下方行動電話或電子信箱)；若無法寄送電子保單時，將改發紙本保單。 行動電話 (必填欄位) 電子信箱 (請正楷填寫)					
被保險人 (必填欄位)	☐ 同要保人 (可免填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相同之欄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國 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遊留學或打工度假地區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公)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					
身故受益人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請勾選)？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文件。 ☐ 是 ☐ 否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請勾選)？如勾選“是”者，請提供文件。 ☐ 是 ☐ 否						
	☐ 法定繼承人 (其順位及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或 ☐ 指定受益人 (請填寫下欄受益人資料，若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請填寫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如未填寫視同均分；非配偶或直系血親者須提供相關文件) ※分配方式： ☐ 均分 ☐ 順位 (請註明順序) ☐ 比例 (請註明填寫)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順位/比例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						
2							
3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聲明事項】

- 本人 (被保險人) 同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本人 (被保險人、要保人) 同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本人 (被保險人、要保人) 同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書之聲明事項及告知事項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告知事項】（以下欄位請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填寫及勾選☐表示告知）

※本要保書內所陳述事項均屬事實，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親自填寫並確實告知。

被保險人之職業	任職機構	工作內容	職 稱	兼 職
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1)高血壓(指收縮壓 140mmHG，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4)糖尿病。(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 是 ☐ 否	※告知事項答「是」者，請詳細說明原因、病名、醫院名稱、診治經過及時間、治療結果及有無復發、目前狀況，說明：
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1)失明。(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3)聾。(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 (dB) 以上(5)啞。(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等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保險項目/保險金額		☐ 方案 A	☐ 方案 B
1.意外身故、意外失能保險金 (依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200 萬元	300 萬元
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險金		100 萬元	100 萬元
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依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150 萬元	200 萬元
4.傷害醫療給付日額型	每次事故最高 90 天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5.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依骨折日數表)		最高 3 萬元	最高 3 萬元
6.傷害住院療養金	每次事故最高 90 天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7.傷害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 60 天	2,000 元/日	2,000 元/日
8.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	每次事故最高 60 天	3,000 元/日	3,000 元/日
9.傷害住院慰問金(連續五日 (含) 以上)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a.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0 萬元	30 萬元
	b.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a x 1%)	2,000 元	3,000 元
	c.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a x 2%)	4,000 元	6,000 元
留學/遊學/打工度假	職業類別 1-3 類 主約 年繳保險費	3,848 元	5,297 元
打工度假	職業類別 4 類 主約 年繳保險費	6,357 元	8,596 元
保險項目/保險金額 (可勾選附加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 方案 A+附約 1	☐ 方案 B+附約 2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型) (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3 萬元	5 萬元
留學/遊學/打工度假	職業類別 1-3 類 主約+附約_年繳保險費	4,466 元	5,974 元
打工度假	職業類別 4 類 主約+附約_年繳保險費	7,661 元	10,024 元
繳費方式： ☐ 信用卡 ☐ 匯款 ☐ 支票		繳別：年繳	合計保險費 (新臺幣)：元

※本人已知悉並明瞭「旺旺友聯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內容及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同意書	本人 (要保人) 茲約定旺旺友聯產險公司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由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上列投保項目逐年辦理續約 (請勾選)，並於下方欄位簽名。	☐ 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	---

※本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 已確認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內容，請於下方欄位簽名。

※本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 知悉保險商品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單條款』、『投保人須知』均得於填寫要保書前至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官網查詢或洽客服諮詢；填寫要保書時，是否已於簽署前詳細審閱上開文件，且充分了解前述文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請勾選並於下方欄位簽名) … ☐ 是

要保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 18 足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要保人可免填下列欄位)

(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法定代理人簽名)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國籍：_____

(必填欄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填寫欄			招攬單位填寫欄				保經、代公司簽章
核 保	承辦人員 (輸入)	經手人員編	營業單位	招攬人員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電話	

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茲聲明並確認已瞭解本次申請投保含實支實付型保險給付之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就數個同性質保險商品(註1)所獲得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本商品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商品理賠者，本公司僅就其他同性質保險商品理賠不足之差額進行賠付。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聲明書，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投保商品理賠原則。

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註2)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註3)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簽名：_____

註 1：同性質保險商品：係指保障範圍、給付內容相同或相似者。例如：數張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為同性質，但與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則為不同性質。

註 2：如要保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要保人為 7 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註 3：如被保險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被保險人為 7 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自動續約者，按以下所填寫之信用卡資料扣繳首期暨續期之保險費。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閱授權書約定條款，同意於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按期請款繳交指定保單之應繳保險費。若有效期間因重新發卡而有變動或其他因素須變動時，請通知旺旺友聯以利續期保險費之收取。						
信用卡資料 (必填)	卡別	☐ VISA ☐ MasterCard ☐ JCB ☐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_____
	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月_____年止(西元)
授權人資料 (即持卡人)	姓名 (必填)	身分證字號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持卡人與保戶關係 (必填)	請擇一勾選：(選擇2~3者，須檢附關係證明) 1. 授權人為 ☐ 被保險人 ☐ 要保人 ☐ 受益人 2. 授權人為 ☐ 被保險人 ☐ 要保人 之以下關係：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兄弟姐妹 ☐ (外)祖父母 ☐ (外)孫子女 3. 要保人為法人，授權人為法人之以下關係： ☐ 負責人 ☐ 員工				保險費金額：(必填) _____元
持卡人簽名： (必填)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要保人簽名： (必填)		(要保人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條款：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發帳金額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所填資料均詳實無訛。 2. 扣款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發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再行收費。3. 持卡人同意本項交易日後若有退費，將退給要保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版

投保險種：☐傷害險 ☐旅平險 ☐健康險 ☐其他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要保人/要保單位 要保人姓名/單位名稱：_____ 國籍/法人註冊地：☐本國籍 ☐外國籍_____（國名） 職業/法人行業別：☐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註1所列職業） 客 戶 屬 性（限法人勾選）：☐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註2） 法人負責人：_____	被保險人（同要保人可免填以下欄位） 被保險人姓名：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_____（國名） 職業：☐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註1所列職業）
--	---

註 1	高風險之行業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接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註 2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事業投資機構：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註 3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 4	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重疊職業別者，得複選。
註 5	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註 6	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和業務員的關係：☐本人 ☐親戚 ☐客戶 ☐朋友 ☐招攬前不認識 ☐其他_____
2. 招攬經過：☐續保業務 ☐職域開拓 ☐招攬投保 ☐親友介紹 ☐他人轉介 ☐主動投保 ☐其他_____
3.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員工福利 ☐其他_____
4.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工作收入 ☐投資收入 ☐退休收入 ☐貸款 ☐保單解約 ☐保單借款 ☐其他_____
5.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於三個月內已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單借款之情形？..... ☐是 ☐否
6. 要保人購買本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是 ☐否
7. 要保人過去一年內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如勾選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是 ☐否
8. 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如勾選是，請說明：_____ ☐是 ☐否
9. 要保人、被保險人財務狀況：(團體保險不須填寫此項)
要保人年收入或財務狀況：☐25 萬以下 ☐26 萬~50 萬 ☐51 萬~100 萬 ☐101 萬~150 萬 ☐150 萬~200 萬 ☐其他_____
被保險人年收入(同要保人免填)：☐25 萬以下 ☐26 萬~50 萬 ☐51 萬~100 萬 ☐101 萬~150 萬 ☐150 萬~200 萬 ☐其他_____
*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改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10.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
1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如勾選是，請說明公司名稱：_____ ☐是 ☐否
12.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若勾選否，請說明原因_____ ☐是 ☐否
13. 招攬時是否已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是 ☐否
14. 招攬時已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是 ☐否
15. 業務人員補充說明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若無可免填)：

- 本人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等)，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 本人於招攬時已向要、被保險人說明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其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之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本人確認上述事項已據實回答，如有不實致旺旺友聯產險受損害，本人願自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招攬人員簽名： 保經、代公司簽章： 年 月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9 號 4 樓
免費客服電話：0800-024-024

電話（代表號）：(02) 2776-5567
本公司官方網址：www.wwunion.com

傳真：(02)2711-8610

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 （二）契約變更：
 1. 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2.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要（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八、投保時，請貴客戶務必詳閱業務員所提供保單條款或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查詢→產險→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查詢並詳閱本公司所揭露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三日。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暨其服務之契約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郵寄申請或至本公司各營業處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wwunion.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24-024 免付費專線。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 8 月)